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1〕38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XH0101、XH0102、XH0103规划地块控规方案》的批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XH0101、XH0102、XH0103规划地块控规方案》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部令第7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原则同意《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XH0101、XH0102、XH0103规划地块控规方案》。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规划内容作出调整的，必须认真组织论证，并按规定程序

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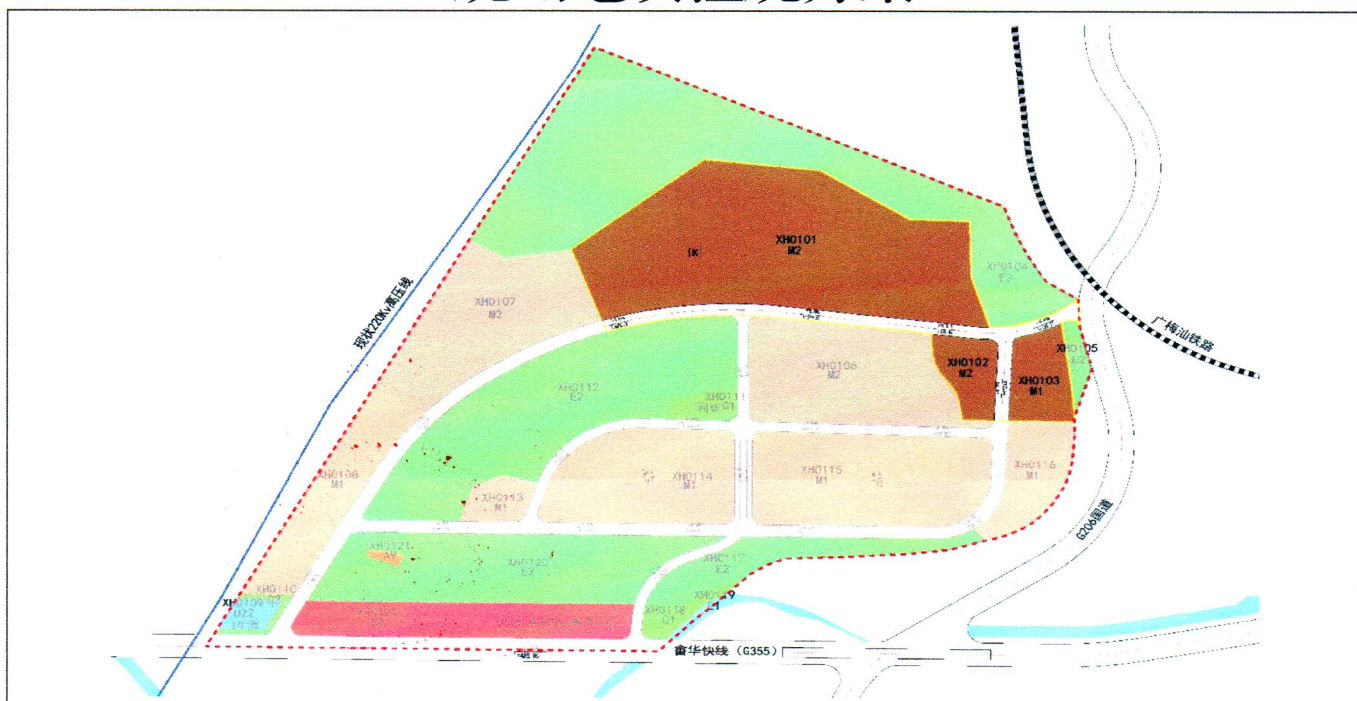
依据《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XH0101、XH0102、XH0103 规划地块控规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附件：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XH0101、XH0102、XH0103 规划地块控规方案



附件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XH0101、XH0102、XH0103 规划地块控规方案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地面上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公共 服务 设施	市政 公用 设施	停车 位配 建标 准	出入 口方 位
XH0101	M2	二类 工业 用地	116371	139645	≥1.2	≥40%	≤15%	—	开 闭 所	—	S
XH0102	M2	二类 工业 用地	10358	12430	≥1.2	≥40%	≤15%	—	—	—	NE
XH0103	M1	一类 工业 用地	12924	15509	≥1.2	≥40%	≤15%	—	—	—	NW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自然资源局。